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關連交易 設立合資公司

### 設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2月4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謙達與復星商社就設立合資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天津謙達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5.5百萬元，佔合資公司51%的股權，復星商社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4.5百萬元，佔合資公司49%的股權。合資公司成立后，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復星商社為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因此構成復星高科技的聯繫人，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星商社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設立合資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東協議的交易方與過往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方屬於同一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設立合資公司及過往關連交易應予以加總計算。由於設立合資公司及過往關連交易加總後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設立合資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設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2月4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謙達與復星商社就設立合資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天津謙達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5.5百萬元，佔合資公司51%的股權，復星商社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4.5百萬元，佔合資公司49%的股權。合資公司成立后，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設立合資公司及股東協議的主要約定條款摘要如下：

### 日期

2021年2月4日

### 交易方

- (1) 天津謙達；及
- (2) 復星商社

### 出資額

天津謙達就設立合資公司所需支付的出資額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佔合資公司51%的股權。該等出資額乃股東協議雙方參考合資公司開展業務所需資金，經公平協商后釐定。根據設立合資公司的條款，天津謙達及復星商社應在2050年12月31日前繳足各自的出資額。

出資額將由天津謙達自籌資金支付。

### 公司治理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天津謙達委派3名董事，復星商社委派2名董事。董事長由天津謙達委派的董事擔任。

合資公司設監事2名，由天津謙達及復星商社各委派1名。合資公司總經理由天津謙達提名，合資公司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 其他條款

- (1) 合資公司擬主要從事醫療器械、醫用消耗品、體外診斷試劑的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 (2) 如有爭議，雙方應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如果協商不能解決，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訴。
- (3) 股東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生效。

## B. 訂立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股東協議旨在通過設立合資公司，充分協同雙方資源，拓展並強化醫療物資供應鏈平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的相關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已就有關訂立股東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其餘5名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表決並一致通過。

## C. 有關本集團及交易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藥品製造及研發、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服務及醫藥分銷與零售。

### 天津謙達

天津謙達係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其中包括)貨物進出口、進出口代理及醫療器械銷售等。

## 復星商社

復星商社係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其中包括)貨物、技術及食品進出口等。

### D.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復星商社為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因此構成復星高科技的聯繫人，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星商社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設立合資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東協議的交易方與過往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方屬於同一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設立合資公司及過往關連交易應予以加總計算。由於設立合資公司及過往關連交易加總後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設立合資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E.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禪城醫院」	指	佛山市禪城區中心醫院有限公司，一間經佛山市禪城區人口和衛生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盈利性醫療機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由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與復星健控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設立合資公司」	指	根據天津謙達與復星商社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4日之股東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擬設立合資公司
「復星醫療」	指	上海復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商社」	指	海南復星商社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
「佛山合資合同」	指	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由禪城醫院與星雙健投資訂立的合資合同
「復健基金」	指	上海復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基金合夥協議」	指	(i)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由蘇州星晨、寧波復瀛、復星高科技及其他投資人簽訂的有關設立蘇州基金的有限合夥協議；及(ii)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由天津星耀、寧波復瀛、復星高科技、天津星海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其他投資人簽訂的有關設立天津基金的有限合夥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指	海南復星商社醫療貿易有限公司
「南京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由本公司、復健基金、復星高科技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星輝安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
「寧波復瀛」	指	寧波復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由本公司、復健基金、復星高科技及天津復曜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設立蘇州星晨及天津星耀的有限合夥協議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過往關連交易」	指	合夥協議、基金合夥協議、卓瑞門診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深圳復星健康增資協議、南京合夥協議、佛山合資合同及星健睿贏合夥協議項下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復星健控」	指	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2月4日，由天津謙達與復星商社訂立的擬設立合資公司的合資合同及股東協議
「股份」	指	A股及H股
「深圳復星健康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由本公司、復星醫療、復星高科技、上海有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禪城醫院及深圳復星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增資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基金」	指	蘇州復健星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蘇州星晨」	指	蘇州星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天津基金」	指	天津復星海河醫療健康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天津謙達」	指	謙達(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天津星耀」	指	星耀(天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星健睿贏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由南京復鑫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復瀛、復星高科技及其他投資人訂立的設立南京星健睿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協議
「星雙健投資」	指	上海星雙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
「卓瑞門診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由復星醫療、星雙健投資、復星健控及上海卓瑞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訂立的增資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1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